

股票代碼(Stock Code): 4139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55 號 2 樓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 錄	5
附件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114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9
附件四：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1
附件五：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5
附件六：114年度盈虧撥補表	23
附件七：公司章程	24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件九：董事持股情形	56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55 號 2 樓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分派報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 (五)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股東提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4 年度董事酬金分派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參考表」辦理。

(2) 公司章程第 8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有分派董事酬勞。

2.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說明如下：

(1)必要性

本公司為協助直接及間接轉投資事業，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該轉投資事業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使其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已降低資金成本。

(2)合理性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751,990 仟元(含共同擔保取得借款額度 129,315 仟元)，佔本公司淨值之 170.17%，由於近年本公司聚焦新加坡之擴展及穩定天津醫療業務，由本公司或子公司協助以背書保證方式，使轉投資公司能順利運用其財務資源，持續開拓新加坡醫療事業版圖及強化天津社區醫療門診之專業性，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第五案：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四)。

第六案：股東提案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訂定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

無保留意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2 頁(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2.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一、114年度營運狀況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92,508	1,130,262	(37,754)	-3.34%
合併營業毛利	138,772	150,472	(11,700)	-7.78%
合併稅後淨利(損)	(80,677)	(1,018)	(79,659)	-7825.05%
合併稅後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67,082)	10,282	(77,364)	-752.42%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較113年減少，稅後淨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淨損相較增加，說明如下：

1.新加坡連鎖中醫及中藥材販售

- (1)馬光傳統中醫：歷年來營運及獲利穩定，與113年度相比較，營收及獲利皆成長。
- (2)馬光骨傷專科：114年度雖然呈現虧損，但與113年相比較，營收成長且虧損減少，114下半年度停止虧損，營運表現逐月改善並開始獲利。
- (3)馬來西亞中醫：分別於114年5月及9月在新山開設中醫診所，因初期需投入較多開業等建置成本，故114年度呈現虧損，然馬來西亞業務仍在持續改善並優化中。
- (4)黃耀南傳統藥店：於114年關閉店面，故提列商譽減損2,848萬元。

2.天津連鎖社區醫療

天津馬光114年度因醫保政策的不確定性，導致營運上面臨多項困難，113年及114年共關閉6家門診部，營業收入大幅減少，114年度更因醫保局審核刪減醫保款，導致天津馬光提列約2,000萬元呆帳損失；114年全年度虧損約5,700萬元，與113年相比較虧損增加1,370萬元。

綜上所述，114年合併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淨損為6,708萬元，相較113年度虧損增加7,736萬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52	64.0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18	170.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22	57.28
	速動比率(%)	46.71	43.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	1.44
	權益報酬率(%)	(14.90)	2.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5)	0.24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4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馬光醫護團隊二十多年看診經驗，積極發展中藥現代化保健食品，堅持專業、品質、安全之原則，加上嚴格控管產品開發流程，期望在近年食品安全疑慮中，帶給社會大眾品質優良、健康安心的保健食品。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積極提升醫療服務規模，除穩健治療醫學項目外，進而加強預防醫學項目以服務更多民眾，與相關醫療同業進行各項合作，以擴展醫療業務版圖；在新加坡地區加強中醫專業服務並持續擴展傳統中醫診所及骨傷診所、在天津地區則規劃精簡社區醫療門診據點、目前已規劃馬來西亞中醫診所的擴展計畫，逐步深入東南亞中醫市場，以期成為質量並重的亞洲跨國連鎖保健集團。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事業體區分如下：

1.新加坡連鎖中醫及中藥材販售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事業體目前擁有 31 家連鎖中醫診所，除提供中醫把脈問診、推拿針灸等治療醫學服務外，另販售屬於預防醫學範疇的天然草本保健品及保養品等，使民眾享有身心靈整體之醫療服務，且透過網路商城之建置，提供各地民眾更便利之服務；115 年在新加坡將持續擴點，目前也已進入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預期打造另一個有別於新加坡的連鎖中醫診所版圖。

2.天津連鎖社區醫療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天津地區建立連鎖社區醫療及健康照護網絡 7 個中西醫綜合門診，主要提供家醫、牙科、中醫推拿、慢病管理及其他專業治療服務；因政策影響，天津規劃精簡社區醫療門診規模，關閉虧損門診部、保留獲利據點，期望於 115 年度能開始減少損失。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新加坡持續增設中醫診所並跨足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

新加坡於目前已強化集團組織架構，提升集團間各部門資源整合及管理，進而提升每位員工工作效能，114 年營運持續改善並成長，未來除持續增加新加坡中醫診所據點，希望進一步提升民眾社區醫療的市占率外，針對骨傷專科則持續加強營運，提升醫療服務，115 年期望可延續 114 年下半年度停止虧損之情況，預期營運能開始挹注利潤；目前已進入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跨出新加坡插旗東南亞其他國家，以期提供更專業、令病患安心並滿意的醫療服務。

2.精簡天津社區醫療門診規模

本公司已於天津建置 7 家中西醫綜合門診，團隊深耕當地社區醫療已十多年時間，除定期為社區民眾提供正確衛教知識，亦長年照顧社區民眾並提供專業醫療服務，以及為糖尿病患提供長期照護；然因政策因素，天津規劃精簡社區醫療門診規模，關閉虧損門診部、保留獲利據點，縮小醫療服務規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加坡政府各項規範變動不大，醫療規範雖然嚴格但因法令明確，本公司執行各項規畫及措施，皆要求嚴謹並遵守規定；天津地區因醫保政策常有變動，故 115 年針對天津社區醫療門診持續精簡計畫、保守經營；馬來西亞市場近年中醫法規放寬，114 年已進入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以期開拓另一個中醫市場版圖。

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本公司的支持及肯定，也懇請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員工必將戮力以赴，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員工，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巫雲光



經 理 人 于 倩



會計主管 陳 怡 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審計委員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此 致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張 淳 淳

陳 俊 偉

時 宏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黃博聞 (註 1)	0	0	0	0	0	0	15	15	15 -0.02%	15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15 -0.02%	15 -0.02%	無
董事	黃傳勝 (註)	0	128	0	0	0	0	9	9	9 -0.01%	137 -0.21%	0	1,417	0	235	0	0	0	0	0	0	9 -0.01%	1,789 -2.67%	
董事	黃奕睿 (註 3)	0	0	0	0	0	0	24	24	24 -0.04%	2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24 -0.04%	24 -0.04%	
董事	黃柏睿	0	0	0	0	0	0	27	27	27 -0.04%	27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27 -0.04%	27 -0.04%	
董事	李兆文 (註 2)	0	0	0	0	0	0	15	15	15 -0.02%	15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15 -0.02%	15 -0.02%	
董事長之 法人代 表人	巫雲光 (註 2)	0	0	0	0	0	0	15	15	15 -0.02%	15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15 -0.02%	15 -0.02%	無
獨立 董事	陳三兒 (註 1)	111	111	0	0	0	0	27	27	138 -0.21%	138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138 -0.21%	138 -0.21%	
獨立 董事	許順發 (註 1)	111	111	0	0	0	0	27	27	138 -0.21%	138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138 -0.21%	138 -0.21%	
獨立 董事	吳沖 (註 1)	111	111	0	0	0	0	27	27	138 -0.21%	138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138 -0.21%	138 -0.21%	
獨立 董事	張淳淳 (註 2)	129	129	0	0	0	0	36	36	165 -0.25%	16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165 -0.25%	165 -0.25%	
獨立 董事	陳俊偉 (註 2)	129	129	0	0	0	0	36	36	165 -0.25%	16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165 -0.25%	165 -0.25%	
獨立 董事	時宏玲 (註 2)	129	129	0	0	0	0	30	30	159 -0.24%	159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159 -0.24%	159 -0.24%	無

(註)：董事黃傳勝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辭任。

(註 1)：第六屆董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自然解任。

(註 2)：第七屆新任董事。

(註 3)：董事黃奕睿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辭任。

附件四：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以 114 年 6 月 26 日為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定價日擬定為 114 年 6 月 26 日依據上述定價原則，擇前 5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27.84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28.12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28.12 元。本次私募價格擬定為 25 元，為參考價格之 88.90%，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解釋令規定之對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7 月 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黃博聞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00,000 股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許順發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 股	無	無
	李智強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 股	無	無
	高宗桂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李麗瑩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陳怡伶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蘇英碩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張慈福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林美秀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陳昭仁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				
	謝家誌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黃千瑞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王麒維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蘇美華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換購價格)	新台幣 25 元。				
實際認購(或換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為 28.12 元之 88.9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發行股數計 1,260,000 股，合計私募金額為新臺幣 31,500,000 元，提升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藉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2. 114 年第四季本公司將私募資金用於償還借款，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項 目	114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以 114 年 11 月 6 日為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定價日擬定為 114 年 11 月 6 日依據上述定價原則，擇前 5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24.65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24.94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24.94 元。本次私募價格擬定為 25 元，為參考價格之 100.24%，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解釋令規定之對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黃福祥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500,000 股	本公司關係人	無
	巫雲光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200,000 股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向元慶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股	無	無
	劉祈辰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廖述賢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許名鈞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換購價格)	新台幣 25 元。				
實際認購(或換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為 24.94 元之 100.2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發行股數計 1,200,000 股，合計私募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00 元，提升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項 目	114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與計畫執行進度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藉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2. 115 年第一季本公司將私募資金用於償還借款，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附件五：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由於營運地點橫跨亞洲多國市場且提供多元的服務內容，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的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及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商譽之帳面金額 127,678 仟元，對於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管理階層每年須依規定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商譽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商譽之減損測試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姚世傑

姚世傑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26,189	9	\$73,538	5	2130	短期借款	六.9	\$89,772	7	\$98,233	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13	100,007	7	106,847	8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123,025	9	112,512	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2,13/七	26,659	2	22,780	2	2170	應付票據		29,880	2	15,2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六.13	9,757	1	11,870	1	2200	應付帳款		9,786	1	6,354	1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13/七	5,089	0	2,703	0	2220	其他應付款		38,102	3	36,232	3
1410	存貨	六.3	46,120	3	42,884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2,725	2	546	0
1470	預付款項		19,026	1	33,963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18	1	13,329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1,777	2	33,089	2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4	136,219	10	143,661	10
	流動資產合計		354,624	25	327,674	23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118	0	12,212	1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155,818	10	133,694	9
								流動負債合計		619,763	45	572,056	41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八	102,889	7	119,921	8	2570	長期借款	六.9	136,492	10	129,57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	—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8	1,134	0	2,538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八	328,286	24	345,455	24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	138,669	10	189,90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267,892	19	313,198	2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87	1	12,62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7,8	136,571	10	141,942	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982	21	334,645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8	3,227	0	3,745	0	2xxx	負債總計		904,745	66	906,701	6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63,859	13	145,117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3,567	2	17,680	1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6,291	75	1,087,058	77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99	33	425,499	30
							3200	資本公積		36,900	2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881)	(6)	(16,799)	(1)
								保留盈餘合計		(83,881)	(6)	(16,799)	(1)
							3400	其他權益		38,779	3	49,94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1,897	32	458,641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21	34,273	2	49,390	3
							3xxx	權益總計		476,170	34	508,031	36
1xxx	資產總計		\$1,380,915	100	\$1,414,7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0,915	100	\$1,414,7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MA KUANG HEALTH CARE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七	\$1,092,508	100	\$1,130,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4,15	(953,736)	(87)	(979,790)	(87)
5900	營業毛利		138,772	13	150,472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4,15/七	(143,582)	(13)	(140,90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21,356)	(2)	5,422	0
6900	營業利益		(26,166)	(2)	14,9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303	0	139	0
7010	其他收入		20,717	2	22,4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77)	(2)	(16,635)	(1)
7050	財務成本		(38,395)	(4)	(44,383)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5	—	—	—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717)	(0)	34,16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69)	(4)	(4,261)	(0)
7900	稅前淨(損)利		(67,835)	(6)	10,73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12,842)	(1)	(11,751)	(1)
8200	本期淨(損)		(80,677)	(7)	(1,018)	(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32)	(2)	30,744	2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6,758	1	12,3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0)	(0)	(2,981)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84)	(1)	40,06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361)	(8)	\$39,048	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7,082)	(6)	\$10,28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95)	(1)	(11,300)	(1)
			(\$80,677)	(7)	(\$1,018)	(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8,244)	(7)	\$50,07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17)	(1)	(11,023)	(1)
			(\$93,361)	(8)	\$39,048	3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19	(\$1.55)		\$0.2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19	(\$1.55)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8



會計主管：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425,499	\$4,739	\$—	\$9,810	(\$41,630)	(\$26,619)	\$36,771	\$408,570	\$60,413	\$468,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810)	9,810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39)	—	—	4,739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0,282	—	—	10,282	(11,300)	(1,018)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45	30,744	39,789	277	40,0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2	9,045	30,744	50,071	(11,023)	39,04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25,499	\$—	\$—	\$—	(\$16,799)	(\$17,574)	\$67,515	\$458,641	\$49,390	\$508,031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425,499	\$—	\$—	\$—	(\$16,799)	(\$17,574)	\$67,515	\$458,641	\$49,390	\$508,031
E1	現金增資	24,600	36,900	—	—	—	—	—	61,500	—	61,500
D1	民國114年度淨(損)	—	—	—	—	(67,082)	—	—	(67,082)	(13,595)	(80,677)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70	(17,032)	(11,162)	(1,522)	(12,6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082)	5,870	(17,032)	(78,244)	(15,117)	(93,361)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450,099	\$36,900	\$—	\$—	(\$83,881)	(\$11,704)	\$50,483	\$441,897	\$34,273	\$476,1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67,835)	\$10,733	B027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0,266)	—
A20010	調整項目：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89)	(26,648)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	831
A20200	折舊費用	198,151	211,8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09)	—
A20300	攤銷費用	4,807	4,163	B06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073	(39,58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887)	—
A20900	利息費用	38,395	44,3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98
A21200	利息收入	(303)	(1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385)	(7,386)
A21300	股利收入	(8,734)	(8,6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56	3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77	6,659				
A29900	其他項目	(10,272)	(564)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274,650	218,4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024)	24,3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274)	(1,5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29)	4,4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6,787	2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69	21,4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076)	(182,4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12)	67,5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6,579)	(164,3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36)	6,69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44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4,947	14,19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93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312	3,976	C04600	現金增資	61,500	—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699)	(44,14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69	(1,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280)	(367,1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97	(4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83)	16,2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07	(16,0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651	(18,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6	(31,1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38	91,7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179	5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189	\$73,5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094)	11,9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361	105,6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176	334,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	1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734	8,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14)	(3,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99	340,1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虧	(\$16,799,12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67,081,677)
小計	(83,880,8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799,129
期末累積盈虧	(\$67,081,6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 年版)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
第十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1.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版)第一個附件之A表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解釋
 - (a)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之用語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因股票在任何中華民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或交易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法律及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最新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 53(c)之定義
審計委員會成員	適用當時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審計員	本公司之審計員(如有)；
資本公積	係指(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 受領贈與之所得；(3) 其他依上市規範應認為係資本公積者；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55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本公司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參與合併之公司	依據開曼公司法令和中華民國法令，與一家或數家其他現存公司進行合併之現存公司；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股東會於選舉董事程序時，每一股東具有相同於(1)該股東股數，乘以(2)股東會中應選董事席次之表決權數。各股東得將其表決權數分配於多數被提名人或集中選舉一人。由被提名人中於應選數額下獲得最多表決權數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或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或依情形由該等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委員會；
電子	依開曼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及其增補修改之法令，並包括其相關法令或替代之法令之定義；
電子通訊	依照開曼法令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號碼、地址、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興櫃市場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本章程及上市規範之要求選認為獨立董事者；
開曼公司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版）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規範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和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
合併	依開曼公司法令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a) 吸收合併：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b) 新設合併：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以及登記共同持股之人；而”股東們”是指 2 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修正之組織備忘錄；
月	日曆月；
公開資訊觀測站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不論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法人為股東之情形由其授權代表人出席之，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公司、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依文意之任一種上述實體；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在開曼境內或其他地方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令要求而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薪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 56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秘書	被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或任何複製之印鑑，得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

股份	公司資本分為股份。本章程所稱之股份包含所有類別之股份。為避免疑慮，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包含不足一股之畸零股。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包括以機器方式或電子符號或附屬程式或藉由電子通訊之方式所為之簽章；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5(a)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特別股 分割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轉讓公司將其全部或單一獨立營運之業務移轉於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作為該公司發行新股予轉讓公司之對價或成為其股東。
從屬公司	(i)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 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i)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v)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存續公司 係指依開曼或中華民國法令一家或數家公司合併後之唯一存續公司；

台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設立來處理票據交換及結算之中心；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公司法令定義之用語，應依該定義定義之。

(c) 於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要求外：

- (i)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ii)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
- (iii) 所稱之人包含公司、組織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其有無成立公司。
- (iv)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 (v)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d)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就所有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發行、分配或處置予特定人。
- (b)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新股。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c)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d) 本公司除依本章程或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外，又除依本章程保留員工認購和公開發行之股份外，其餘新股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書面通知中應聲明，如任何股東未在指定日期前認購，股東將喪失認購之權利。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認購一新股者，得由數名股東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e) 第 3 條(d)項所定之現有股東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情況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i) 與其他公司合併，與本公司分割，或與本公司重整有關者；

- (ii)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或認股權權利協議之義務有關者；
 - (iii)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iv)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認股權證權利協議之義務有關者；及
 - (v) 其他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得排除適用之情形。
- (f) 當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增加其資本額，除非主管機關認定該公開發行並無必要或不適於為之，本公司應提出撥發行新股全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如股東會決議要求提撥較高於上述 10% 之比例，應依股東會決議為之。
- (g)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認股人延欠繳款時，本公司應訂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

4. 變更股份附加之權利

- (a)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特別決議批准與普通股不同類別股份，發行不同類別股份，附加優先、劣後或其他特別權利予該股份，或限制給予股利、表決權、剩餘股本之分配或其他(「特別股」)。
- 在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依特別決議，經公司選擇或股東發生責任時，於特殊事實或特定日期，由公司或股東選擇發行行使贖回權之股份。
- (b) 於發行特別股或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前，本公司應修改組織備忘錄或公司章程。此外，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列入在公司章程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ii) 特別股分派股利及現金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v)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者等）
 - (v)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vi)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買回特別股時，其買回之方法，或表示特別股無贖回權利。
- (c)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5. (a) 本公司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得免為印製股票。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印製股票，而之前所印製之股票應予銷除，惟股東名簿得以證明股東之權利。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本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 (b)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在該股份依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發行後三十天內，交付股份給認股人（其交付包括以帳簿劃撥交付或

交付實體有價證券)。本公司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中華民國上市規範發布公告。

6.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持有股份。除依法令要求外，僅承認股票持有人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即使公司已受到通知)，公司毋須承認或被迫承認股份之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有條件的、將來或股份的實際權利。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之條文或根據司法管轄權法院之規定外，亦毋須承認其他股份相關之權利，但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發行部分股份的權利。
7. 在符合本公司章程情況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按照開曼公司法)，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對象提供分配、授與該等股份之選擇權、發行憑證或其他相等之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員工激勵計劃

8.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同意，採取一項或多項符合上市規範之員工激勵計畫，按照該計畫，本公司得發行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或其他得以取得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予員工，以使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依照中華民國法令取得公司股份。
9. 員工依照第 8 條之員工激勵計畫所取得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選擇權、認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得轉移或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股份收買請求權

10. 在不違背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下列股東決議之事項，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a)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 (b)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c) 讓與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惟，股東會通過清算決議時將不適用；
 - (d)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
 - (a) 在不違背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反對股東為第 10 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b) 在不違背開曼法律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 10 條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如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

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c)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d) 儘管有第10條及本條之限制，本章程不得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行使其於併購決議時請求裁決公平價格之權利。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12. 本公司之股份皆應實收並全額發行。
1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所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14.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15. 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依本章程第108條規定未予開放登記時，股份轉讓之記載得暫停。
16. 本公司應留存所有已記載之轉讓文件。
17. 本條刪除。
18. 本條刪除。
19. 本條刪除。
20. 當股東死亡時，公司僅承認繼承人中且為唯一持有股份之法定個人代表為股份所有權人。當股份登記為2人以上共同持有者，公司僅承認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唯一持有股份之法定個人代表為股份所有權人。
21. 因原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任何人應即刻依董事之要求提供適當之憑證以證明其有權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如並非自身登記為股東，而是以該死亡或破產人所要做的，將該股份轉讓於另一人；在這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權利來拒絕或暫停該登記或轉讓如同原權利人在死亡前或破產前移轉之情形。
22. 因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取得股份者，有權取得與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相同之股利及其他利益，但直至該人登記於股東名簿後，始得行使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

資本變動

23. 除本章程第110條之規定外，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增加資本總額及決定某類別股份數及面額。
24. 除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相反之指示外，所有新股應依本章程第7條規定由董事處置。

25. (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為下述事項：
- (a) 以股份合併再分割方式提高股票面額；
 - (b)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以分割股份方式降低股票面額；及
 - (c) 銷除在該決議通過日尚未被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且依據銷除之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 (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牌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公司法令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6. (1)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須普通決議已先授權予購買股份之方式，並可對此作出付款動作，或任何被開曼公司法令授權贖回之股份，包括本公司之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 (2) 本公司任何有關收買或取得自己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之，且應符合開曼公司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若本公司股票於指定之股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期間，並應符合當地上市規範之規定。股份得以盈餘、為收買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或依董事會決定由公司資本而收買之，且除股東們另有指示外，應以現金為之。依上述收買之股份應視為立即銷除。
-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 (3) 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股東會

27. 股東會：

- (a) 所有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
- (b) 股東會應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 (c)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
- (d) 本公司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e)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f)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 (g) 本公司在股份登記於興櫃市場或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二日內通知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並取得其同意。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指定一於中華民國境

內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可之機構處理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東會行政事務(如投票)。

- (h)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i) 持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累積達 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後，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 (j)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28. 股東會召集通知：

- (a)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通知應發給所有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不予計入前述期間。於事先取得股東同意或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前提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為之。取得特定之股東會之全體股東同意前提下，該會議得以臨時通知或不通知參與該會議之股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本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 (b) 因公司之疏漏未發送會議召集通知給股東，或股東未收到公司通知者，不影響股東會程序之進行。
- (c)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i) 選任或解任董事；
 - (ii) 變更章程；
 - (iii) 減資；
 - (iv)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v)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v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vii) 讓與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viii)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且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x)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 (x)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x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xii) 本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櫃公司者，應經該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或
(xiii)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29. 股東會議程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公司召開股東會前15天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並依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於公司召開股東常會21日前或臨時會開會15日前，上傳前述資料至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0. 股東會決議

(a)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

(b)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得以普通決議為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達成下述之事項：

- (i) 依據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增加本公司之股本；
- (ii) 依據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以股份合併再分割方式提高股票面額；
- (iii) 依據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在必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 13 條之情況下，以分割現有股份方式降低組織備忘錄之固定股票面額；
- (iv) 依據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銷除在該決議通過日尚未被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及
- (v) 依據本章程第 86 條規定，宣布股息及其他股份之利息。

(c)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達成下述之事項：

- (i) 本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i) 變更章程；
- (iii)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 (iv)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v)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 (vi)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 (vi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viii) 股份轉換。

(d) 本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未規定者，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33.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未規定者，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34. 在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達法定出席數下，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或應依該會議指示，將會議休會並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逾 5 天，續行之股東會之通知應依該原始會議通知之方式為之。
35. 股東會提案之決議應以投票為之。
36. 若有請求投票之正式要求，投票之進行方式依主席之指示為之，投票之結果即視為決議。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率應記載於會議紀錄中。
37. 於要求以投票選任主席或者決定會議是否休會之情形，投票應立即進行之。於要求以投票決定其他任何問題，投票於主席指示之時點進行之。
38. 若召集股東會之程序或決議所採行之方式違反開曼公司法令、上市規範、本公司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股東得於決議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開曼法院請求為適當之救濟，包含但不限於請求宣告決議無效。
39. 除法令或本章程有明文要求外，提請決議、同意、確認或採行之事項得以普通決議為之。
40. 於票數相同之情形，主席不得享有重複表決權或者決定性表決權。

股東表決

4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及其股份所附之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外，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之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人，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有一表決權。
42. 若股東關於股東會所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而可能損及本公司之利益，該股東不得行使或代表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若公司知有任何股東依中華民國法令，不得參與任何議案之表決或被限制參與特定議案之表決者，其所行使或代其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表決權數。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持有或投資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義，下稱“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之股份。
- 於股東會決議時，無表決權之股份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c)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7 之 1 條規定之股份。
- 股東符合本條前項(a)(b)之持股於股東會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符合本條前項(c)不得行使表決權部分之持股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僅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4.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共同持股人應就其共有人中，推選一人代表行使其表決權。有優先權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予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股人之表決權。優先權係由股東名簿所列名稱之順序決定之。共同持股人應就其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款，對公司負連帶責任。
-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45. 心智不全或受法院宣告精神失常之股東，得透過其監護人或由法院指定性質如同監護人之他人，行使表決權。該監護人或該他人亦得委託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46. 股東除繳清有關股份之股款外，不得行使表決權。
47. 表決權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
48. 委託書：
- (a)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 用於參加本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其格式及內容應包含填寫表格之指示、股東委託之事項及股東、委託書徵求者與代理人之基本資訊。寄送、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格式給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 (b) 委託行使代理權應由股東簽名以書面為之，若股東為法人，則以法人之印鑑或法人授權之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之簽名為之。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d)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e)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f)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符合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 (g)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49. 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

- (a)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b) 為免爭議，如股東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本章程第 48 條、第 49 條所規範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視為其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c)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d) 除法令或有相關規定之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 (e)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符合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法人於會議中之代理行為

5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人若為股東時，得經其董事會、董事之委員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而該經授權之人與其所代表之法人有相同之權力。若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之。

董事與經理人

51.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 (b) 股東會於本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c)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52. (a)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之人數應為 5 人至 9 人。董事之實際人數由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
- (b) 除經櫃買中心之核准，本公司之董事不得有半數以上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c) 股東會選舉之董事有不符上述之條件者，不符上述條件之董事中得票數最低者其選任無效並當然解任。
- (d)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其他上市規範相關法令。
53. (a) 股份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或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人數之五分之一，以較高者為準。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或者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其他上市相關法令、或其他任何法令

對外國發行人所規範之人數要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之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其餘獨立董事皆不設籍在中華民國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b) 獨立董事於其董事義務之範圍內應具備專業知識與獨立性，且與本公司間不能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規範有關專業資格、持股限制、同時擔任其他職務之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辦法及其他與獨立董事有關之規定原則上應予準用。
- (c) 本公司得設立審計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決議應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d) 根據本章程所設立之本委員會，下列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e) 前項除第十款外，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委員會之決議。
- (f)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g)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h)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i)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j)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k) 獨立董事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 (l) 獨立董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m) 獨立董事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n) 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54. (a) 第一任董事由組織備忘錄之簽署人決定並記載之。
(b)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c) 董事選舉方式，應載明於公司內部章程，股東會得隨時依據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修正之。
(d) 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關於獨立董事以外之公司董事選舉，依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制訂該提名制度之規則與程序。
55.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除本章程特別是第 82 條之特別規定外，董事長應擔任每次董事會之主席。
56. 掛牌期間，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少於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依上櫃守則及薪酬委員會章程議定之。董事得請領其因參與出席董事會、董事之委員會、股東會及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有關所支出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或者由董事就相關事項決定一固定數額之零用金，或者結合上開兩種方式領取之。
5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無持股比例之要求。
58.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為代理人。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受託人於委託人未親自出席時得代為出席及表決，而除代為行使之表決權外，受託人亦得行使自己之表決權。董事為代理人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撤回委託，且委託人不再擔任董事時該委託即自動撤回。受託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且應被視為委託人之代理人。受託人之董事酬勞應由委託人之部份支應之，其分配比例由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決定之。
59.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於其未能親自參加之董事會，依據委託書之指示，代為參加並表決。委託書應由委託董事簽名以書面為之，並使用其他董事能予同意之正常一般格式，並須於董事會前存放於董事長處。
60. 董事會得以決議任命總裁一人，並決定其任期、酬勞及其他認為合適之事項。
61. 董事會得以決議任命公司秘書一名（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或其他經理人，並決定其任期及其他認為合適之事項，惟此等秘書或其他經理人之酬勞需經由薪酬委員會依據上市規範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規章為決定。公司秘書、助理秘書及其他經理人不須為董事，而董事會得決定經理人之頭銜。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之秘書、助理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均得由董事會解任。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62.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除開曼法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由董事會為之。董事會得支付設立或登記公司所需之任何費用。
63. 董事會依開曼公司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得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從事借款、或抵押其事業、財產及未收回資金或其一部、或發行債券、公司債或其他證券，作為借款或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64. (a)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b)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狀（蓋印鑑或親筆）或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不論係由董事會間接或直接指定，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目的、權力、權限、判斷權，及適當之期間及條件下，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不得超過本章程賦予董事會或得由其行使之範圍)。此授權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保護和方便他人與代理人商議之約定，且可授權代理人轉授權其權力、權限或判斷權之一部或全部。
6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其他流通票據及所有付款給本公司之收據，應經簽字、簽發、接受、背書，或由董事會視情況隨時決定之方式簽署。
66.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應經特別決議通過。
67.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表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68. (a)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中華民國股務代理機構營業處所，以備查閱。
- (b) 董事會應於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十日，將依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所需之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表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常會議事錄、財務表冊、股東名簿及本公司已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股務代理機構營業處所。
- (c)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d) 就與本公司之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僅得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及會計年度、相關上市法規及其他中國民國法規之要求為之。

- (e) 董事會應準備每年度之所得申報，記載開曼公司法令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地。
69. 董事會應將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或活頁冊：
- (a) 董事會選派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及上開會議主席確認會議記錄之簽名。
70.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針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目前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董事不適格及更換

7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h)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72. (a)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於董事任期屆滿前解任之。
- (b)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程序

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74. (a) 董事會（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應由董事長召開，以處理業務、休會及制訂會議程序規定。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於改選董事之股東會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而非董事長）召開之。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75.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所有董事得於會中、會前或會後，拋棄受通知之權，前開開會或拋棄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76. 董事參加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指派而由該董事參與之委員會開會時，以視訊或其他足使參加會議之人得相互溝通並看見其他出席人員之類似設備為之，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77. 除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超過董事會二分之一席次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委託他人出席會議時，應視為親自出席，不論當場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
78. 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任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但在任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所定人數或依本章程所定之最低法定人數時，在任董事僅得為增加董事至法定足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會之目的執行職務，而非其他目的。
79.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之範圍內，董事或經理人本身或其公司行號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如同其並未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一般，但任何董事或經理人或其公司行號不得因此被授權擔任本公司之審計人員。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80. (a)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本公司依據上市規範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b).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c).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1. (a) 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無論為出賣人、買受人等，或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資格；任何公司所簽訂或其代理公司所簽訂，而董事對之具有任何利害關係或應負責任之此種契約、任何契約或任何交易等，均不應因此無效；亦不得以該等董事擔任該等職務或其因此對公司所負擔之忠實義務關係為理由，要求該締約或具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將其因契約或交易所實現之利益交付予公司。董事對於任何契約或契約提案或交易具自身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 (b)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8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於得適用且未經董事會以其他指示取代時，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範。有關董事會會議之規範本章程未規定者，準用董事會經報請股東會採用及修訂之公司內部規定，其應符合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尤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83.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董事會之召開可以董事間得同步溝通並看見其他出席人員之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此等參與應視為親自出席。

印鑑及契據

84. (a)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備有印鑑者，董事會應妥善保管，非經董事會決議之授權，並於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指定代替公司秘書之人面前為之者，不得於任何文件上用印；上開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其他人應在每份用印文件上簽名。但年度納稅申報或依法所為之申報，得依開曼公司法令以契據方式簽署或蓋用公司印鑑之方式為之，得由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之。
- (b)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留存複製之公司印鑑，而複製之公司印鑑，不得使用於任何文書。經董事會之授權及於董事會指定之人面前，且在該員或前述經指定之人在每一份文件上簽名者，該等複製之公司印鑑之用印以及簽名，應視同與公司印鑑在一位董事面前蓋用於文書上並經董事及公司

秘書（或公司為該目的所指派之人員）簽名之情況一樣，具有相同之效力。

- (c) 依開曼公司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簽署應蓋用印鑑之書據或文件，本公司得以本公司二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指定代替公司秘書之人或經上開人指派代理本公司之代理人之簽名代替之。

DIVIDENDS AND RESERVE

85. (a)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義務後，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將盈餘之特定部分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其目的得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核可。
- (b) 除開曼公司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不足填補資本虧損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86. 依開曼公司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予股東。
87. 依前條規定、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87-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88. 以本章程分派股息或紅利時，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然此時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如有），得以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89. 如果數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他們其中的任何一人得簽收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給付款項。
90. 所有應支付之股息，公司得以支票或憑單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名簿上所載對有權受領股利之人的登記地址或劃撥至股東帳戶；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權利人或共同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視情況而定。每張支票或付款憑單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為指示外，應以支付予其所寄送之人或持有人為受款人，在股份共有之情況，以在股東名簿上就該股票登記為首之股東為受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寄送之風險由股東負擔之。當銀行對該等被領取之支票或付款憑單付款時，公司應即免除其相關義務。如股份登記為數人共同持有，其中任何一人得就該股份之任何股息、分配、其他應給付款項

或資產分配出具有效之收據。

91. 股息不得對本公司產生利息。所有未經請求領取之股利或分配，截至請求時為止，得由董事會為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使用。任何股息或分配於宣佈分配後六年仍未領取者，應沒入並返還予公司。

盈餘轉增資

92.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之要求下，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會計和稽核

93.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普通決議或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如無普通決議，則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保存之。
94.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5. 公司可依普通決議指派（公司如無此決定，則董事得隨時指派之）審計人員，按照公司依普通決議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之方式查核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帳戶，但本條規定並未要求必須指派審計人員，或必須查核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帳戶。
96. 除依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或具有管轄權之法院的命令，或經董事會授權或經公司股東會許可外，任何股東（未擔任董事）或其他人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帳戶或會計帳簿或文件。

股份溢價帳戶

97.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令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隨時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
98. 針對任何股份之贖回或購買，就該股份之一般價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間之差額，應在股份溢價帳戶中記入借方，但依董事會之裁量，在開曼公司法令許可之情況下，該等金額得自本公司之盈餘或資本中給付之。
99. 本公司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有關股份溢價帳戶之規定，任何股份之溢價及公積撥充資本回贖準備金之相關規定。

清算

100.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依據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

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公司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本條規定不影響依據特別條件所發行股份之股東的權利。

101.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依據特別條件所發行股份之股東的權利。
102. 自清算完成之日起十年，本公司應保存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及檔案，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指定之。

通知

- 103.(a) 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對股東送達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該股東所登記之地址，或（如未登載之位址）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如果有），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該等通知並應視為對於全部共有人之充分通知。
104. 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i) 以郵遞或快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三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ii)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iii)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iv) 除依開曼公司法令，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於證明以郵遞或快遞服務所為之送達效力時，只須證明通知郵件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載有正確之地址，並且業經付郵或交付快遞服務。
105. 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06. 公司得寄送預付郵資郵件通知予因原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或以自身、死亡股東之代表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地位之人，該通知應寄送至有權取得股份之人者提供之地址，或（於提供地址前）以寄送予原股東之任何方式為之，如同死亡或破產情事尚未發生。
107.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以同樣之方式授權：
- (a) 每位股東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基準日當天有權收受公司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
 - (b)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合法發給所有持股之股東，即

使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108. 為判定有資格收受任何股息、股東會召集、投票或休會通知之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判定股東身份，董事得決定股東名簿應於特定期間停止過戶。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之記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109. 除了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董事可預定一日期為股東有資格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基準日，此股東有資格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收受股息，董事可於九十日前公告股息並定一日期為基準日。

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修改

110. 在開曼法律及本章程所規定之範圍內，公司可依特別決議修改其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但任何修正若未依本章程第4條(C)規定取得同意或認可，均不得影響任何類別股之權利。

組織費用

111. 公司應支付組織初步形成及成立所生之費用並隨著時間分期償還，或依其公司董事決定報酬率。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並由公司收入或資本之帳戶支付。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2.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設於開曼群島，其地點應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補償

113. 每名董事每一稽核員、每一秘書、和其他本公司主管或任何有關公司事務之受託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代理人或繼承人或受讓人（「受補償者」），應由本公司的資產和資金作擔保，提供補償保障並擔保其不受損害，針對因其從事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或因其執行而導致之所有行動、程序、費用、收費、開銷、損失、傷害或法律責任，應由本公司提供補償並擔保其不受損害，董事會並應以本公司之資產和資金支付之，除非該等責任係導因於受補償者之不誠信、故意忽視、違約或詐欺所致，補償金額對公司財產在股東間有優先受償之權利。除經由其故意過失或違約所致者外，對於其他受補償者之行為、收受、過失、違約，或共同收受所為之其他行為，或對於因為本公司任何款項所投資或未來將投資之有價證券之不適當或欠缺所產生之任何費用、開銷、損失或賠償責任，或對於任何因為破產、無力清償或因任何金錢、有價證券或動產所寄放之人的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失或損害，或對其他任何或虧損、損失或不幸，或主管、受託人或有關關係之人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所生之損害等，受補償者均無須負責或提出答辯。

114.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5.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本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上開代理人需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116.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9年4月16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99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100年2月14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
100年3月26日第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修正
102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
106年3月20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
106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年3月13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
109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
109年8月10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修正
110年3月15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
110年7月20日股東會通過
111年3月21日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修正
111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董事持股情形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福苓興業 有限公司	96,000
董事長代表人	巫雲光	200,000
董事	黃柏睿	418,144
董事	李兆文	1,936,000
獨立董事	張淳淳	0
獨立董事	陳俊偉	0
獨立董事	時宏玲	0
合 計		2,650,144

備註：1.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4.18)，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50,099,110元，已發行股數為45,009,911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792股，截至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650,144股，未達法定成數標準。